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6**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及選修科目 **30**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修習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心理測驗」、「諮商倫理」。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商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商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下：  
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二、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十三、依本校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十四、教育學院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 PS.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就業轉銜研究」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中的「個案管理專題研究」3 學分；  
「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復健與職業心理學」3 學分；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應用行為分析」3 學分；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3 學分；  
「自閉症專題研究」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自閉症者復健諮商專題研究」3 學分；  
「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3 學分；  
「合作諮詢」3 學分等同歷年課架的「專業合作與諮詢研究」3 學分